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9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鼎信数智、发行人、公众公司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吸收合并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发行对象、认购人、投资者	指	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建投集团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蓝科投资	指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水投公司	指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巢公司	指	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鼎信数智的《企业信用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2年期初至2024年6月30日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鼎信数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

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1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李军、沈章飞、王前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8月3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3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合肥水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水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肥水投成立于2000年8月8日，注册资本20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子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04947761F，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98号A座1-7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

水务和环境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承担政府性项目的投资、融资、委托代建、运营和管理任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收储、拆迁、整理、基础配套等熟化工作；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房屋租赁；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水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	100.00
总计		205,000.00	100.00

经核查，合肥水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合法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等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

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为普通企业，经营范围明确，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不合规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估报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估报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司相关评估报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监事会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7月12日，公司监事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蓝科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集团，发行对象水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集团。合肥建投集团由合肥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为合肥建投集团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根据合肥市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合肥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合国资法规[2023]54号）：“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解散、破产清算、改制重组、合并、分立…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十七条：“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

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合肥建投集团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及合肥市属重点监管企业，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并由合肥建投集团审议决策。

2023年12月28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十八期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鼎信数智与水投公司开展鼎信数智并购海巢公司前期相关工作。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研定。”

2024年6月3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十八期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170号）、《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171号）予以备案；同意鼎信数智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向水投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海巢公司100%股权。”

2024年6月12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向合肥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已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不适用。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不适用。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43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两年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1）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而涉及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171号），鼎信数智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45,170.00万元。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170号），海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

2,560.00万元。

本次发行金额为25,600,000.00元，本次发行数量为5,778,781股，按照本次发行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依据如下：本次发行前鼎信数智股本为102,050,000股，本次发行后鼎信数智持有海巢公司100%股份，发行价格的计算方式为451,700,000.00元÷102,050,000股≈4.43元/股，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25,600,000.00元÷4.43元/股=5,778,781股。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依据为鼎信数智评估价值，定价合法合规。

（2）每股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95元/股，1.6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3）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董事会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二级市场交易。

（4）前次发行价格、行业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

2023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3.719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经营环境良好，收入规模、利润水平等财务指标优于前次发行报告期数据，因此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是合理的。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工程技术-M7481工程管理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

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中诚咨询	839962	13.86
宏业建设	839514	8.82
广正股份	871841	8.73
安天利信	873253	10.21
徐辉设计	873730	19.60
平均		12.24
鼎信数智	873095	13.03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13.0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22年6月，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23,103,000股，转增17,901,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004,000股。该次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价格不构成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未发生其他权益分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权益分派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企业职工或其他服务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交割、过渡期间安排、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税费、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及退款和补偿安

排、风险揭示等相关事项。同时，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并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的披露：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583.30	141,084.63	190,574.62	130,933.35	7,609.3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银行手续费	530.00	670.00	200.00		220.50
采购咨询服务				1,536,577.12	
公司日常采购、购买经营用软件、固定资产等				162,000.00	
支付员工工资薪金				5,983,888.72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530.00	670.00	200.00	7,682,465.84	220.5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00,053.30	10,140,467.93	10,330,842.55	2,779,310.06	2,786,698.93

2、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披露：募集资金 193,591,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591,000.00	
加：银行利息	521,665.61	2,212.6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银行手续费	383.00	2,071.50
经营场所租赁费用	257,164.00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377,436.56	165,663.21

研发投入	7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5,294,002.56	796,465.73
支付职工薪酬	17,138,475.12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23,137,461.24	964,200.44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	17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5,204.37	13,216.5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

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鼎信数智通过向合肥水投发行股票吸收合并海巢公司，海巢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巢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海巢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295980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398 号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剑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巢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肥水投	1,000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

根据合肥水投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合肥水投持有的海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吸收合并不合计海巢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不存在海巢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二) 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1487 号），对海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70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巢公司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60.00 万元。

(三)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3 元。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而涉及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鼎信数智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45,170.00 万元。

本次发行金额为 2,560.00 万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5,778,781 股，按照本次发行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发行定价主要依据为鼎信数智评估价值，定价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230Z148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巢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24.50万元，资产净额为1,563.53万元。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768.94万元，资产净额为30,090.65万元，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7.36%，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8.51%，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已审计和评估；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向水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吸收合并海巢公司，将有效拓展公司产业价值链，完善公司专业资质和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吸收合并海巢公司，公司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保护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鼎信数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2. 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3. 关于应收账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2年期末、2023年期末、2024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5,290,758.05元、105,690,935.34元、97,105,131.84元，应收账款波动大。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结合公司销售规模等分析余额变动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政策和结算政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相关政策是否匹配，销售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

（3）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5) 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回款进度较慢的原因；

(6) 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相关披露情况，并沟通项目会计师，取得项目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审核关注事项》的专项回复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和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和结算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根据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真实性。

4. 关于毛利率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2024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40.67%、34.38%、56.07%，变动较大。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各期毛利率波动情况；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情况；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数据；

(4)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

(5) 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相关披露情况，并沟通项目会计师，取得项目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审核关注事项》的专项回复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销售价格的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报告期内除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5.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36,823.80元、-34,705,820.58元、8,006,586.12元，波动较大。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构成，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明细的变动情况并了解各项变动的具体业务原因；

(2) 取得发行人的期后回款统计表，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分析公司现金是否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4) 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相关披露情况，并沟通项目会计师，取得项目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关注事项》的专项回复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新增项目回款速度及相应采购的付款情况、职工薪酬支付情况等因素影响，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资金周转不存在较大困难，未来业绩具备成长空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 关于标的资产评估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购买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

法和收益法评估，最终以收益法下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其中，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值1,568.20万元，评估增值4.67万元，增值率0.30%；收益法下，评估值为2,560.00万元，评估增值996.47万元，增值率63.73%。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 （2）了解标的公司的行业发展情况；
- （3）获取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 （4）对预测结果进行分析，判断收益法下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预测的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 （5）获取基准日后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与预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6）了解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分析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参考定价的合理性。
- （7）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其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具体收入预测相关披露内容，并沟通项目评估师，取得项目申报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审核关注事项》的专项回复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采取收益法的评估过程是合理、恰当和谨慎的；
- （2）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经营情况，实际业绩超过预测情况，主要原因为海巢公司经营团队积极深挖现有客户资源并积极抢占市场，超额实现了2024年计划预算，基于谨慎性，评估使用的海巢公司2024年预算数是合理的；
- （3）标的公司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参考定价合理，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企业相关资质（如：水利工程施工

工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证书及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无形资产价值,该部分在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利润中可以体现,是合理的。

7. 关于本次交易对发行的影响

(1) 关于标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鼎信数智是一家通过信息与数字化赋能,专业提供全过程工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具有工程管理类咨询、造价、招标、监理等十余项行业甲级资质、资信以及软件、信息系统研究开发能力,可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提供服务。

海巢公司前身为巢湖市金巢工程建设监理咨询部,2014年7月、2020年5月先后更名为安徽海巢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巢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近年来主要承接环巢湖综合治理第三方巡查、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任务。

公司吸收合并海巢公司,可以利用海巢公司在水利方面的资质及业内的良好口碑,进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业,拓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结构,实现新业务的增长;另一方面,海巢公司在肥东、巢湖等县级区域经营多年,公司可以在其经营领域内拓展自身现有业务,实现现有业务的增长。因此,标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较高。

(2)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海巢公司致力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1487号《审计报告》,2023年和2022年,海巢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38,770.41元和8,680,059.35

元，实现净利润3,071,573.81元和2,743,929.05元。海巢公司业绩具有成长性，盈利能力良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海巢公司员工共计15名，刘剑锋担任执行董事，汪炎担任总经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巢公司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公司接收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吸收海巢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继续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公司与海巢公司员工融合统一后，将更有利于提升经营决策与业务发展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公司将全面支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稳健持续拓展市场，利用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帮助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此，综合公司与海巢公司的业务协同性、海巢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与持续经营能力，也将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

于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三)其他说明”补充披露。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鼎信数智本次定向发行。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一丹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子义

秦子义

项目组成员： 鲁丹丹

鲁丹丹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李刚